

河北东方学院

关于开展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的 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《关于开展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做好我校本科高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研内容

（一）省教育厅《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通知》（冀教高〔2021〕2号）下发以来，各二级学院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整体情况，主要包括做法、成效和不足；

（二）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已设立基层教学组织的总体数量、类型模式，是否覆盖各院系等教学单位，是否覆盖所有专业或课程，是否覆盖所有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（含实验实习实训等实践教学环节师资）；

（三）已出台的关于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的制度规定、引导扶持办法等；

（四）基层教学组织在制定完善人才培养方案、承担教学任务、教师队伍建设、课程建设、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，形成的有效办法、发挥的积极作用、积累的宝贵经验，并请推荐 1 个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，学校择优两个典型案例推荐到河北省教

育厅；

（五）结合工作实际，对当前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存在的不足、面临的困难等进行总结梳理、研究分析，务请实事求是、了解并反映一线教师的切实体会，并对接下来如何做好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提出意见建议。

二、调研成果

（一）调研报告。请参照调研内容认真组织调研，填写《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清单》（附件，以下简称调研清单），并形成调研报告，要求有数据、有事例、有分析，篇幅 3000 字左右。

（二）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典型案例。建议从组建时间长、工作机制完善、发挥作用显著、积极探索创新等方面，挖掘典型案例，每个案例篇幅 800 字左右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报送时间。请于 9 月 25 日前将调研报告、调研清单、典型案例等材料报教务处，电子邮箱：810738394@qq.com。

（二）联系人：王柏慧、曹彤，电话：0316-2901850。

附件：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清单

河北东方学院教务处

2021 年 9 月 22 日

附件

二级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情况调研清单

二级学院名称	
设立基层教学组织的数量	
类型模式，包括院/系教研室（中心）、实验教学中心、课程组、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与发展中心/平台、其他等	
是否覆盖所有院系及覆盖率	
是否覆盖所有专业或课程及覆盖率	
是否覆盖所有任课教师及覆盖率	
已出台的制度规定或引导扶持办法	
典型做法	
存在的不足、面临的困难	
意见建议	

填报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